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奉之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 景 泰 富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執行董事：

孔健岷 (主席)

孔健濤

孔健楠

蔡風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太平紳士

譚振輝

李彬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

國際金融廣場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3-05A室

敬啟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

緒言

於2020年3月25日，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人民幣42分（相當於0.457382港元）（「末期股息」）。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之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按以股代息安排（定義見下文）已繳足新股份（「新股份」）代替現金，又或以部分新股份及部分現金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安排適用之相關程序及有關股東須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安排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各位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i)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0.457382港元；或
- (ii) 按市值（定義見下文）獲派發相等於該股東原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現金總額之新股份，惟按下文所述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或
- (iii) 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配發予股東新股份數目，發行每股新股份之市值（「市值」）為自2020年7月2日（星期四）（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只計算至小數點後四個數字）。因此，須待2020年7月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方能確定選擇收取新股份之股東所應獲配發之新股份確實數目。本公司將刊發有關用以計算配發以股代息新股份數目之市值之公告，該公告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因此，在以股代息安排下股東就其選擇了收取新股份並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所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之}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收取} & & 0.457382 \text{ 港元} \\ \text{新股份數目} & = & \text{新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 \times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 & & & \hline & & & & \text{市值} \end{array}$$

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獲發行零碎之新股份，將向每名股東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零碎新股份將不予配發。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新股份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安排之優點

以股代息安排可讓股東在無須支付經紀佣金、買賣費用或印花稅的情況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股東如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本公司可將原要用作派付股息之現金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安排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3,176,873,463股股份計算，如無收到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約1,453,044,738.25港元。

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發行之新股份可引致於本公司或有須予通知權益的部份股東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之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對因發行新股份而對其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個別專業顧問之意見。股東如對其帶來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其個別專業顧問之意見。

選擇表格

本通函附上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務請細閱下列指示及選擇表格上印列之指示。

倘閣下擬全數收取現金作為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行動。惟倘閣下擬全數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或部份以新股份及部份以現金作為末期股息，則務必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在不遲於2020年7月1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填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意欲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所選擇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數，則閣下將被視作就紀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只收取新股份。

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告失效：

- i. 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當地時間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的下午4時30分。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按以股代息安排收取新股份。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發出一項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本公司毋須在有關地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監管或政府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股東發出該項邀請。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規例登記。本公司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就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為末期股息之安排所涉及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而向身居香港以外之海外股東所在地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基於海外股東所在地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等海外股東可參與以股代息安排。任何海外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收取新股份，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同意並遵守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任何海外股東如收取新股份，亦有責任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之任何規限。

英屬處女群島

如本公司於香港作出以股代息安排，並純粹基於彼等現有股東的身份，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以股代息安排，英屬處女群島現無證券法或其他同類法律，禁止本公司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納入以股代息安排。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以股代息安排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毋須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項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要求或任何政府或規管程序所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向居於中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股東（「中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安排）不構成中國證券法定義的於中國進行公開發售。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未被禁止向中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安排），惟中國股東認購或接受新股份須符合相關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華民國（台灣）

根據本通函所述以股代息安排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須向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之情況下於中華民國（台灣）內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以股代息安排之條件

以股代息安排須待依其所發行之新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始可作實。倘若未能符合該條件，本通函所述之以股代息安排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告失效，而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獲聯交所批准，預期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及／或有關該等新股份之股票將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或以前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預期該等新股份可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股份僅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新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推薦意見及建議

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須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負責任。任何股東所受到之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信託人之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內之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及其影響。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孔健岷
謹啟

2020年6月30日

本文件載有英文原文及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事項時間表

事項	時間／日期 (香港時間)
紀錄日期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公佈股份市值之計算方法以計算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預期以平郵寄發股息單及／或股票之日期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2020年8月7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